

表一

1

陕西省省级单位采购  
项目供货合同

甲方: 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 陕西欣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XY20251208----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依据集中采购招标成交通知书，订立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单价等详见以下供货清单。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投影仪 | 极米 Z6XPro 便携式投影仪 | 台  | 1  | 2420 | 2420 |
| 合计: |     | 贰仟肆佰贰拾元整         |    |    |      | 2420 |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

三、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个日历日。

四、结算办法:

1. 供货到位，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办理结算: 支付预付款持合同/支付货款持合同、验收报告单、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手续/支付质保金持合同、甲方支付函，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办理结算或者由甲方自行结算。
3. 结算方式: 双方在签署《采购项目验收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百分之百）。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

## 五、包装及运输：

1. 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及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2. 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标的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满足合同要求。
2. 在质保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承担全责。
3. 在质保期内，若发现所供货物在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方面存在与合同不相符的，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直至退货赔偿。
4. 质保：本合同设备为原厂质保服务。

## 七、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装箱清单、其他
2. 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3. 人员培训：

我方针对此次项目，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在安装过程中就地为使用人进行设备使用技巧培训，让使用人熟练操作设备。同时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就地统一培训，培训场地由使用人提供，培训时间由客户指定，我方派出工程师两名进行统一培训。确保我方提供的设备，使用人能熟练掌握使用技巧和方法，保证用户充分掌握设备，系统的性能，熟练管理和使用系统，并能进行相应的网络调试，维护和故障排除。

## 八、验收：

1. 经过甲方、乙方验货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等共同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

2. 验收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进口产品应提供进口的合法手续资料。

#### 九、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单位公章                 | 单位公章                                     |
| 地址：                  |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 58 号百瑞未来城 4 楼 A 区 4X-01 室 |
| 邮编：                  | 邮编：710043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刘浩学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029-89339833                          |
| 传真：                  | 传真：029-83655283                          |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咸宁路支行                       |
|                      | 账号：129905618810906                       |
|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

